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91號

原告 黃○涵

馮○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依據原告之主張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721,018元（計算式：2,340,866+375,033+5,119=2,721,018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政學